

# 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8634 號令發布

- 一、本規定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醫療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如下：
  - (一) 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未達醫療法第三十二條所定達成其設立目的必要之財產（以下簡稱必要之財產）者，不得投資。
  - (二) 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而未達必要之財產二倍者，得投資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三) 醫療法人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達二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或社員權益總額超過必要之財產二倍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 三、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投資標的使用之主要營業技術為醫療法人提供。
  - (二) 以醫療法人研發之智慧財產作價入股生技醫藥公司。
  - (三) 醫療法人配合國血國用、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國際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或其他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
- 四、醫療法人接受無條件贈與之股份或出資額，非屬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之投資。
- 五、醫療財團法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前已投資者，其投資總額或對單一公司之投資比例，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六、醫療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